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异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6、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12日。

7、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25,300份股票期权和25,3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10、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5,653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5,653 股；因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注销 96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69,481 份，回购注销 96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9,481 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345,134 份，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45,134 股，回购总额为 1,931,232 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8,8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52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8,98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72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6274 股。

因此，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2019年及2020年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授予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	16.67元/份	11.5543元/份
股票期权数量（首次）	73.09万份	102.2985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	14.68元/份	10.2744元/份
股票期权数量（预留）	9.22万份	12.9048万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

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及 2020 年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授予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	8.33 元/股	5.5956 元/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	73.09 万股	102.2985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	7.34 元/股	5.0301 元/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	9.22 万股	12.9048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